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0632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創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創微" 口內攝影機（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123
號）」等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政府衛生局111年4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1133238600號函及高市衛藥字第111333923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創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創微" 口內攝影機（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123號）」及醫療器材「"創微" 醫學影像傳輸裝置（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124號）」許可證，分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2851號及111年3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3070號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